

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

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

《可疑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》，经2018年

总行行长会议审议通过，

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，

《中国人民银行

决定对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

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）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《中国人民银行

将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

应当自

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）第三条修改为“金融

后，及时以

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系统报送可疑交易

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